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60號

債 權 人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鼎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全新興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會提出欠費說明表中108/6/29~109/06/20之欠繳管理費依年利率15%請計算之依據為何？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